

<<法律史的世界（上中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史的世界（上中下）>>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3939

10位ISBN编号：7511823939

出版时间：2011-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 编

页数：169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史的世界（上中下）>>

内容概要

《法律史的世界》收录了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自2001年起招收的180位博士的论文(实际收录论文174篇)。

上卷收录法学理论篇和公法篇；中卷收录私法篇和司法篇；下卷收录法律文化篇和法史人物、学术思想篇。

这些论文围绕中外历史上有关法律史的基本问题，从不同视角表达了独到而精辟的见解，具有较强学术价值。

本书由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编。

<<法律史的世界（上中下）>>

作者简介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专门的法律史教学和研究机构。

中心以华东政法大学国家级重点学科——法律史学科为依托，整合各方科研力量而设立。

目前中心共有专职研究人员21名，其中博士生导师5名，教授6名，副教授6名，讲师9名；另有校外兼职人员8名，校内兼职人员15名。

中心为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会长及秘书处所在单位、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会长及秘书处所在单位。

中心下设国际法律与比较法研究所、罗马法与欧洲法研究所、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所、韩国法研究所、日本法研究所以及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另设中心办公室、法律史文献基地、客座教授办公室、网站管理中心等机构。

中心科研实力雄厚，成果丰硕。

已出版个人专著、主编、参编著（译）作百余部，其成员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权威期刊发表论文近20篇，并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市级重点课题多项。

中心现有《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法律文化史研究》、《法律史研究》三种学术年刊。

中心是国内最早设立硕士点（1981年）及较早设立博士点（2001年）的学术机构。

定期举行各种学术交流活动，整合、凝聚上海乃至全国从事法律史研究的力量，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服务。

近年来已成功举办多届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年会、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年会等全国性学术会议。

<<法律史的世界（上中下）>>

书籍目录

上册

法学理论篇

法学研究的跨科跨界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方法与方法论：中国古代法律注释与当代法律解释学的比较

“法”的辨析

法学翻译与晚清法律制度选择的关系

论中国法学移植和其他社会科学移植的区别

和谐社会视野下公平与正义的实现——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为什么不阐述正义命题谈起

中国法律经济研究方法论的历史反思

近代理性自然法及其对构建当代我国和谐社会的启示

当代中国法律法典化之理性

试论地方性法规中的创制性规定——从上海市规范网络语汇使用说起

德国比较法学的发展脉络

德国历史法学重述

公法篇

清代法律规范佛教僧侣四波罗夷罪之案例研究——以《驳案汇编》和《刑部比照加减成案》为例

论《大清律例》中的埋葬银制度——历史渊源、司法适用及其性质功能

在清末地方议会制度实验中的官与民——以江苏省咨议局的筹备和议员选举为核心的研究

集权而非分权——清末地方自治时期的立法评析

上海英租界租地人会议财政权的确立与完善(1854 ~ 1855年)

南京国民政府训政前期立法程序评述(1928 ~ 1937年)

1927 ~ 1937年上海华界城市规划法制的现代化

南京国民政府的国事罪适用状况考察

从权力制衡角度探索监督理性

改善宪法与法律衔接状况初论

消除年龄歧视是劳动权平等保护的首要内容

从宪法规范的司法实践看我国私有财产的宪法保护

政策何以人宪——以社会政策在我国宪法中的变迁为例

行政监督权力的过度疲软及其对策——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为例

行政复议调解制度研究

征收权之法理分析

新时期高等教育法制变迁特征探析

我国产品责任立法的现状、问题及其完善

中国区域性刑法发展中的外来因素浅析——以英国刑法对中国香港地区刑法的影响为例

公元前5世纪雅典陶片放逐法考略

中世纪欧洲王权有限性的历史检视

中世纪罗马法学家的“城市地位”理论小结

中世纪法国大学自治制度初探——以巴黎大学为研究对象

法国大革命中的暴力与恐怖

刑法学派的论争与融合

中英警察权控制模式比较研究

美国公众的宪法信仰

美国刑事诉讼法的宪法化——对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及其判例的

“禁酒令”何以能人宪——以联邦与州的权力视角解读美国禁酒立法风波(1890 ~ 1932)

美国司法审查的操作规程探究

<<法律史的世界（上中下）>>

战后美国国家安全工作的法律规制

论日本违宪审查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西方宪政思想史研究框架与宪政思想要素

国际法的历史演进述略——以“条约必须信守”原则为视角

大欧洲时代的来临——评欧盟宪法条约

商谈民主、法制现代化与法律全球化

从“洗钱”一词的起源到反洗钱立法的国际化

附录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博士点招生十周年名录(2001~2010年)

后记

中册

下册

<<法律史的世界（上中下）>>

章节摘录

理性选择理论所关注的就是同一目标——资源配置效率最大化下，不同行动方案（甚至不同目的之间）的比较，选择的标准就是行为人利益是否得到了最大化。

理性选择理论认为众多行为人同时实现利益最大化状态就是理想地实现了最佳资源配置效率的均衡状态，是经济运行的追求目标。

而行为人是自己效用实现水平的最佳判断者，利益最大化的实现必然建立在行为人同意的基础上，行为人也只有在自愿的基础上，在利益得到最大化时，才有维持均衡的激励，因此理性选择理论认为允许行为人自主决策的自由市场价格体系是实现最佳资源配置效率的最佳途径，由此产生了效率价值观的引申观念——市场至上观。

这种观念认为自愿谈判是实现效率的最佳途径，促进行为人之间的自愿谈判、减少阻碍谈判的交易成本应是制度建设的重要使命。

法律经济学在当代的发展实际上是理性选择理论在法律问题上的应用、深化和反思的过程。

科斯的贡献在于将相互竞争的研究者吸引到了自己周围，《社会成本问题》一文指出了法律经济学研究的未来领域和使用的方法，由此标志着现代法律经济学的诞生。

而科斯贡献的基础就是理性选择，他指出了人们是在按照交易成本的大小在选择法律制度。

在科斯之后的谈判理论是对科斯贡献的进一步深化，同时也是将理性选择理论应用于更广泛、更具体的法律领域。

然而，在理性选择理论被更深入地应用的同时，人们也越来越感到其解释力的下降，缺乏应有的现实性。

于是，人们开始反思理性选择理论，讨论在理性选择的界定上是否遗漏了什么。

在反思中，人们发现实际上科斯贡献的本质就在于将原先被排除在外的制度因素重新纳入了理性选择的视野中。

而博弈论则是具体化了被理性选择理论忽略的信息成本和对策成本。

<<法律史的世界（上中下）>>

编辑推荐

《法律史的世界(套装共3册)》：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硕士点招生三十周年。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